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1012号

申请执行人:黄宜孙,男,1975年4月9日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

被执行人:徐雪英,女,1964年11月4日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

被执行人:徐荣富,男,1964年8月29日生,汉族,户籍地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黄宜孙与徐雪英、徐荣富(2016)沪0114民初1178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徐雪英、徐荣富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徐荣富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455弄38号1层01车库,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陆琦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法官助理 朱立国
书记员 孙延春